

台灣大學工學院延攬講座教授處理要點

第〇五七次(82.01.15)院務會談通過
八十四學年度第十六次院務會談(85.04.26)
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二款條文
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院務會談(88.04.30)
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款條文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台灣大學工學院為延攬學術上特殊造詣之人才參加研究教學工作，特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講座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
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之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在其專業領域具國際知名學術地位，並在最近五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著作者。
- 三、程序：
 1. 由院長與相關系所主任和捐助單位商定特定研究領域與延聘條件。
 2. 講座之邀請與初審作業由該領域相關系所組成專案小組負責辦理，並向工學院推薦。專案小組由系所主任召集教授五位以上組成，並得邀請捐助單位代表參與。
 3. 工學院於接到推薦案後，由院長邀請教授五至七位組成院講座專案小組，負責審理被推薦人資格。被推薦人須在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有一致共識後始得同意聘任。
 4. 被推薦人若非本校現任教師，應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作業；若為本校現任教師，則由系所直接推薦至工學院辦理。
- 四、任期：
任期視需要而定，最短不少於一年，最長以三年為一期。期滿後，如有需要，經院系與捐助單位同意，得予延長。
- 五、在聘任期間，講座教授應專職協助該系所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工作，並與捐助單位保持定期密切聯繫，交換意見，俾適時協助推進，並作改進之參考。若欲進行第三點第一款所述特定研究領域以外之研究，須事先徵詢該系所與捐助單位之同意。
- 六、任期屆滿後兩個月內，講座教授應提出報告一式三份經該系所呈工學院備查，並轉送捐助單位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工學院院務會談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